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邦高科

股票代码：30044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立群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汉邦高科	指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立群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立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立群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强制平仓、协议转让导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前述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相关后续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上市公司，发布相关的进展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权被司法拍卖、被强制平仓、协议转让导致。自2021年7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被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该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

2.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权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强制平仓870,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3.2022年4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黄孕钦先生、长江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22年6月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13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转让给黄孕钦，该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

4.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685,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该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

5.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强制执行1,9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6.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1,946,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该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

7.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权人长江证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强制平仓572,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立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039,20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41%。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立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861,49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2%。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第“5.”“6.”“7.”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汉邦高科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立群

日期：2023年8月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34,039,209股</p> <p>持股比例：11.41%</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p> <p>变动数量：15,177,717 股</p> <p>变动比例：5.09%</p> <p>变动后持股数量：18,861,492 股</p> <p>变动后持股比例：6.32%</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p> <p>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司法拍卖、协议转让</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立群

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